

附件5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甘泉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粮食仓储行政检查	对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2	粮食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3	家电维修服务业行政检查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7号令）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4	零售商促销行为行政检查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政检查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5 号）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6	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的行为行政检查	对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家庭服务机构行政检查	对家庭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 商务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承担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8	美容美发业行政检查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管理。	

9	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行政检查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监督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07 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10	价格监督行政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11	农产品成本行政检查	农产品成本调查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进行价格和成本调查。省价格主管部门以及承担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的设区的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品种、周期以及质量要求，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农产品成本调查户，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和相关信息。	
12	涉盐产品行政检查	对涉盐产品及其包装物的生产、储存、销售场所的检查		《陕西省盐业条例》（ 2012 年修正本）第三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本辖区内涉盐产品及其包装物的生产、储存、销售场所进行检查。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